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冻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 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乐恒节能")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,被四川省眉山市 东坡区人民法院冻结部分银行账户,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 76,039,718.95 元,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的《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3)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乐恒节能通知,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9月12日出具了"(2024)川1402民初3396号之四"民事裁定书,解除对乐恒 节能部分银行账户的的冻结措施。2024年9月13日,经乐恒节能查询,其名下 被法院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,并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